

主旨：有關函詢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等事項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.02.22. 移署出管蔓字第10200250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限制未成年子女出境等事項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 101年12月 4日北院木家乾 101年度婚字第 311-1011221號函。

二、關於 貴院詢及夫妻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採共同監護情況下，如經法院判決或調解內容，「父或母一方不得單獨攜未成年子女出境」或「非經一方同意，他方不得攜未成年子女出境」等情，本署執行入出國管制有無窒礙及 貴院應如何配合事項一案，建議作法如下：

(一) 為適當保障人權，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出國之對象及時間宜予明確，遇有上開情形，惠請法院來函載明，將該未成年子女列為禁止出國對象，本署始得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6條第 1項相關規定，配合執行國境管制作業。

(二) 另若有經夫妻之一方同意夫或妻得攜同該未成年子女出境，或夫妻同意該未成年子女由其他親友攜同出境，或夫妻同意該未成年子女單獨出境者，亦須經法院函知本署於一定期間內（如：○年○月○日迄○年○月○日）廢止禁止出國處分，以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本：司法院、本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入出國事務組